

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相關子法 已於94年6月29日公告

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於93年3月30日經立法院修正通過，於4月21日總統令公布，其修正重點：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種類範圍、品種權亦適度擴及該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、延長權利期限、採取臨時性保護原則、增訂新穎性寬限期、外國人之申請依國際慣例以互惠方式賦予優先權、新增權利限制事項及改善審查、授權與年費繳納制度等。預期將可提升我國植物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，促使國內作物品種加速更新，增進產業競爭力。

依據該法，由各相關單位研擬子法，其中，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植物品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之委任或委任辦法」、「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」、「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」、「基因轉殖植物之標示及包裝標準」及「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設備標準」等與種苗產業有切身相關的子法也於9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，相關法規條文刊登於農委會網站（www.coa.gov.tw），歡迎業者直接前往該網站查詢。

徵稿簡約

- 一、本刊以宣導種苗科技、提供有關資訊、開拓種苗研究領域、暢通種苗、供需管道、加速種苗產業昇級為宗旨，凡與本宗旨有關之論著、譯述、報導，均所歡迎。
- 二、為豐富本刊內容，本刊園地歡迎各界投稿，本刊主要內容如下：1.農業措施宣導。2.種苗科技資訊。3.種苗產業相關活動。4.研究成果推廣。5.育種、採種報導。6.種苗問題交流。7.其他相關文稿。
- 三、來稿以1,500~3,000字為適用，請用電腦打字，附磁片、圖表及圖片，請用原件(使用後歸還)。文責自負。
- 四、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原則上概不退還，如不願刪改及需退稿者，請於稿件首頁前端註明。
- 五、本刊發表之稿件，本社得以再版，並發行電子網路版，不另給稿酬。
- 六、本刊訂於每年一、四、七、十月份以季刊發行。
- 七、稿酬：撰稿每千字新台幣800元，譯稿以中文計每千字600元，圖表、圖片使用費每張新台幣250元。
- 八、來稿請寄台中縣新社鄉大南村興中街46號，種苗改良繁殖場《種苗科技專訊》編輯室收。
E-mail: mychou@tss.gov.tw